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“虞安办[2021]8号”文件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加强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虞安办[2021]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要求各单位严格遵守烟花爆竹“双禁”规定，包括出租场所在内加强日常排查力度，坚决杜绝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

附件：虞安办[2021]8号文件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2月5日

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虞安办〔2021〕8号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不断减少城市烟尘、废气和噪声污染，有效预防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着力建设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，根据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虞区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虞政办发〔2018〕247号）、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虞政发〔2018〕6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切实做好禁止燃放、禁止销售烟花爆竹（以下简称“双禁”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部门监管、属地管理、广泛动员、群众参与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“双禁”工作责任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强化安全监管，深化隐患排查，加大执法力度，

严格禁区管控，抓好应急处置，着力建设“安全、环保、有序”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委宣传部：督促相关新闻单位编制宣传方案，全文刊播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致广大市民公开信》（附件），并通过广播、电视、微信等平台开展滚动宣传提醒，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遵守“双禁”规定的自觉性。

（二）区公安分局：牵头抓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，特别是要在各类重大节庆期间，组织部署专门力量，严肃查违法储存、运输、燃放行为，依法惩处不服从管理及暴力抗法行为，切实维护“双禁”工作秩序。

（三）区应急管理局：牵头抓好禁止销售烟花爆竹相关工作，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，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经销渠道，依法查处批发经营企业违法销售行为，指导督促批发经营企业根据本地“禁限放”政策，准确研判市场需求，合理确定进货数量，严格管控仓库存量。

（四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等重点场所周边巡查，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区教体局：指导督促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扎实开展“双禁”宣传教育，及时传达普及文件精神。

（六）区民政局：加强对各福利院、敬老院等机构的“双

禁”管理，督促相关单位切实抓好安全防范和防火工作。

（七）区生态环境分局：牵头开展空气污染监控相关工作，切实做好噪声、空气污染等数据统计分析。

（八）区建管局：监督指导建设施工单位自觉遵守“双禁”规定，抓好建筑施工工地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and 防火工作。

（九）区民宗局：加强对各宗教场所的“双禁”管理，开展“双禁”宣传教育，及时传达普及文件精神。

（十）区旅游局：加强对各宾馆、酒店及景区单位的“双禁”管理，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，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守文件规定。

（十一）区商务局：配合做好餐饮业单位的“双禁”工作，督促餐饮业单位严格遵守文件规定。

（十二）区供销总社：监督指导系统内大型商场、农贸市场和烟花爆竹批发公司严格遵守“双禁”规定，加强日常检查管理力度，杜绝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（十三）广电总台、上虞日报社：根据宣传计划，做好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工作宣传。

（十四）区消防救援大队：扎实开展火灾事故警示教育，加强执勤战备，及时受理、处置各类火情、险情。

（十五）各乡镇（街道）：明确辖区“双禁”区域并进行公告宣传，切实履行“双禁”工作属地责任，及时组建巡查小组，认真开展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、燃放情况的日常

检查。加大对村（居、社区）的宣传教育力度，指导村（居、社区）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组织建立排查检查队伍，并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，有效提升火灾防控能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、科学发展的理念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特别是要将“双禁”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层层传达到村（居、社区），传达到每家每户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“双禁”各项规定，积极参与烟花爆竹燃放、销售的日常监督工作，共建“美丽上虞”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认真开展组织部署，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，排定舆论宣传、管理巡查、安全消防、应急处置等工作计划，细化工作分工，将每一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专人，有效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管理网络，全面推动“双禁”工作的深入开展。若“双禁”区域有调整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于2月5日前将调整后的烟花爆竹“双禁”范围报送至区安委办；各乡镇（街道）于2月6日前将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致广大市民公开信》（红纸打印）传达到村（居、社区）；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，于3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区安委办。

（三）不断强化工作措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有关

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以及区政府“双禁”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，切实做到重防范、强管理、常检查、严处置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推进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燃放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，及时报道“双禁”工作开展情况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、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宋虹瑾，联系电话：13185706906。

附件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致广大市民公开信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